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3號

聲請人 即

被 告 吳國光

選任辯護人 陳君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2年度訴字第1521號），聲請停止羈押、解除禁止接見、通信，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吳國光坦承犯行，無逃匿及勾串之必要，故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或解除禁止接見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前段、第4項、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資格，雖刑事訴訟法未有明文規定，然此禁止處分既附隨於羈押處分，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自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關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規定。

三、經查：

(一)被告因涉嫌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經受命法官訊問後，認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理由及必要，爰命自同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在卷可稽。

(二)雖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然其就交付毒品、收取價金

01 經過等節，與同案被告李典霖及藥腳游君豪所述略有差異，
02 且被告及李典霖更曾因藥腳未如期交付毒品價金一事，由李
03 典霖毆打游君豪，兼之被告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
04 罪，考量不甘受罰為人性，且重罪多伴有逃亡風險，故有相
05 當理由認被告有翻易前詞而勾串共犯及證人與逃亡之虞，有
06 羈押原因。審酌被告所犯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重罪，又非僅
07 有單次犯行，犯罪情節非輕，且本案尚未行審理，有高度保
08 全審理必要等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09 利益，再與拘束被告身體不利益及其防禦權受限之程度相互
10 衡量後，本院認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方
11 式保全審理，仍有羈押必要，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
12 款之情形，故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礙難准許，應予駁
13 回。既被告尚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可能存在，自有於羈押期
14 間併對被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故被告聲請解除禁止接
15 見、通信，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19 法官 翁健剛
20 法官 林育駿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蕭又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